

南通市气象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的制定及气象业务建设的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台站和气象设施的审查、组织建设和维护管理；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采集、汇总、传输；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

（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监测、预报和公共气象服务管理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并对重大气象灾害进行评估，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海洋气象预报、火灾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的发布。

（四）、管理、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指导和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导县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袭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五）、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有关部门提出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组织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六）、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

规的实施，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七）、统一领导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部门的计划财务、人事劳动、科研和培训以及业务建设等工作；会同县（市）人民政府对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实施以部门为主的双重管理；会同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做好当地气象部门的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八）、承担省气象局和南通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计划财务处）、人事处（监审处、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观测与网络处（科技发展处）和服务与社会管理处（政策法规处、防雷减灾办公室）4个内设机构。

本单位下属部门包括：南通市气象台（南通市海洋气象台）、南通市气象服务中心（南通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南通市气象探测中心（南通市气象装备中心）、南通市防雷减灾中心、南通市气象局财务核算中心5个直属事业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气象局2017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

##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聚力创新、聚焦服务，全面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的气象事业发展目标，以新发展理念为统领，坚持公共

气象发展方向，提升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水平，深化业务体制改革，全面加强部门党建工作，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 **一、落实“两个责任”，持续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制定《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开展集中学习和专题讨论共计 24 次，支部集中 3 次讨论。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组织制度，总支和各支部共开展讲党课 10 次。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做到“五个一”，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借助江海先锋等党建平台作用，推动线上线下学习交流相结合。10 月 18 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我局迅速组织全市气象部门学习，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学习收获、畅谈体会活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

深入开展好富民强企奔小康“走帮服”活动，全局 49 名党员干部共走访 6 个村居、21 家企业、1949 户农户，梳理四大类 234 个问题，解决问题 191 个。积极做好精准转化薄弱村和精准帮扶困难群众等工作，始终把解决问题作为“走帮服”活动的重中之重，切实提高问题解决率和实事办成率。组织开展文明行业、文明单位申报，今年各县（市、区）局均被评为市文明单位，南通气象系统被评为文明行业。今年，我局还被列为市人大常委会年度评议政府部门之一，接受人大代表的评议。

## **二、围绕“服务经济民生”核心，不断加快提升服务水平和满意度**

### **（一）不断扩大公众及决策气象服务面**

始终坚定公共气象服务发展为先的理念，面对灾害性、

转折性、关键性天气主动做好气象预报预警和服务，全年发布气象预警信号 61 次，制作各类决策气象服务材料 138 期，政府决策服务用户达 1964 人，向市应急办、防指、海洋渔业局、交通局、民政局等部门发送重要气象信息提醒短信 205 条；气象服务材料、气象服务信息被市防指、市大气办等部门和单位多次引用。全年为春运、中高考等关键时期提供专项气象服务 53 期，为两会、全国人大调研、政法会议以及农业部太阳岛演习等提供专题服务 70 次，为江海博览会、濠河国际龙舟邀请赛、环太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等重大活动专题服务 18 次。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创新影视节目形式，通过文字、视频和微直播的形式拓宽影视节目受众面；微博、微信气象产品推陈出新，发布气象科普、热点天气、强天气短临提醒等，粉丝数突破 50 万。每年定期开展全市气象服务满意度调查，全市气象服务公众满意率为 93.8%，较上一年度稳步提升（上一年度为 93.29%）。市气象台获全省重大气象服务先进集体，2 人获得先进个人。

## （二）不断提升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水平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逐步推进。该项工作写入《南通市“十三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并被列为 2017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要点。请示市政府加快推进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12 月，市政府批复同意成立“南通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通过专家论证，并申报 2018 年市级政府投入信息化项目。

加强环境气象和农业气象服务。每天与市环境监测站进行两次网络会商，联合发布 48 小时空气质量预报，全年共

提供气象基础数据 365 份，制作空气质量分析材料 365 份。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密会商，全年与环保部门联合对外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 2 次。积极配合市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做好相关工作。农业气象服务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纳入南通市农业农村工作主要目标考评，做好关键农时、农事气象服务工作，组织农业气象科技创新团队成员深入田间地头，重大灾害天气过程期间制作发布农业气象服务专题材料 7 期，水稻、小麦产量预报及病虫害趋势预报 7 期，土壤墒情监测报告 36 期，制作发布春耕春播、夏收夏种、秋收秋种、生态与农业气象等各类服务材料 186 期。

### **三、加快防雷减灾体制改革，强化放管结合、推动职能转变**

#### **（一）推进不见面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流程**

坚持“提升审批效能，优化发展环境，主动服务企业”，完成政务服务事项调研摸底工作，做好政务服务“一张网”工作。13项气象行政依申请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纳入政务中心统一管理。确立“见一次面事项清单”和“不见面事项清单”，其中“不见面事项清单”占比达93%。推进网上审批服务平台和依法行政监管平台建设，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工作，实现审批信息和监管信息公开透明。

#### **（二）强化防雷安全监管，开展联合执法**

进一步完善标准化行政权力清单，编制完成市县防雷安全监管责任清单。成立防雷安全监管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调整气象执法大队成员，梳理防雷安全监管名录库。与市安监局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安全工作的通知》，确定

市区防雷安全监管重点单位 204 家，寄送《2017 年度南通市气象局执法检查工作计划》，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向全市 116 家防雷危化企业寄送《省气象局省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7 年汛期气象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单位制作防雷安全主体责任清单，切实落实防雷安全工作。不断扩大防雷安全检查覆盖面，联合安监、教育、文广新局等单位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全市共检查 242 家重点单位，查出隐患数 245 项，整改 217 处。

## 第二部分 南通市气象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气象局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计4040.2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1.63万元，减少0.53%。主要原因是压缩了业务维持类项目支出。其中：

（一）收入总计4040.21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945.55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322.47万元，增长19.87%。主要原因是基建、气象现代化建设项目及人员支出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1971.79万元，为本单位收到上级单位

拨入的中央及省财政资金。与上年相比减少95.89万元，减少4.63%。主要原因是省局减少海洋气象服务中心基建项目拨款。

3. 事业收入6.64万元，为我单位开展气象信息服务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6.64万元。主要原因是气象信息服务收入增加。

4. 年初结转和结余116.23万元，主要为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市财政转单位卡代扣代缴水电费、税费结转明年使用7.04万元、省财政业务维持及建设项目结转明年使用109.19万元。

(二) 支出总计3613.75元。包括：

1. 农林水支出262.32万元，主要用于气象现代化项目建设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87.67万元，减少25.05%。主要原因是部分气象现代化重点工程项目在国土海洋气象事务支出(类)下达并支出。

2.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3207.42万元，主要用于气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业务维持、基建及部分气象现代化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388.2万元，减少10.8%。主要原因是压缩了业务维持类项目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144.0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新职工购房补贴以及提租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44.01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该支出合并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今年进行了分设。

4. 结余分配309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省局对我局海洋气象服务中心基建项目补助500万元，按照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未使用结束，结转至事业基金，待来年按规定支付项目工程款。与上年相比增加5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6年省局对该项目的补助600万完成支付，没有结余分配。

5. 年末结转和结余117.46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中央财政地市级移动校准系统项目、省财政沿海梯度风观测系统、预报员专项、反应性气体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气象局本年收入合计3923.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45.55万元，占49.58%；上级补助收入1971.79万元，占50.25%；事业收入6.64万元，占0.17%。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气象局本年支出合计3613.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97.01万元，占52.49%；项目支出1716.74万元，占47.5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气象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1945.5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322.47万元，增长19.87%。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决算1946.3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323.13万元，增长19.91%。

主要原因是基建、气象现代化建设项目及人员支出增加。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气象局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1946.3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3.8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23.13万元，增长19.9%。主要原因是基建、气象现代化建设项目及人员支出增加。

南通市气象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29.69万元，支出决算为1946.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9.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基建项目申请使用结余资金追加541.8万元、气象现代化重点工程项目市财政追加342.26万元、市财政追加增资、住房补贴及考核奖等人员经费132.57万元。其中：

#### （一）农林水支出（类）

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2.3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气象现代化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 （二）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1. 气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64.96万元，支出决算为675.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增资、考评奖等人员支出。

2. 气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97.53万元，支出决算为325.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减少相应压缩项目支出。

3. 气象事务(款)气象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智慧气象APP项目。

4. 气象事务(款)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41.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海洋气象服务中心、博物馆装修与布展等基建项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5. 气象事务(款)其他气象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2.5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气象现代化重点工程项目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 (三)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1.95万元，支出决算为2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加大对住房公积金的补助力度，相应使用地方财政支出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5.25万元，支出决算为35.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气象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68.21万元，

其中：

（一）人员经费496.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71.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气象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46.3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3.13万元，增长19.9%。主要原因是基建、气象现代化建设项目及人员支出增加。

南通市气象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29.69万元，支出决算为1946.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9.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基建项目申请使用结余资金追加541.8万元、追加气象现代化重点工程项目经费342.26万元、追加增资、住房补贴及考核奖等人员经费132.57万元。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气象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68.2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96.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71.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气象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3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1.28%；公务接待费支出2.9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8.7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2017年预算为0万元，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38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2017年预算为0万元，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38万元，完成预算的8.72%，比上年决算减少0.46万元，主要原因为贯彻落实

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部分公务用车停驶；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停驶，费用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燃料费及保养年检费。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3. 公务接待费2.99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2017年预算为0万元，2016年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99万元，完成预算的19.42%，比上年决算减少0.26万元，主要原因为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公务接待费用。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上级主管部门、其他省市气象局来人来访。国内公务接待中包括接待韩国济州地方气象厅来访1次，共计16人次，支出0.48万元。主要为接待韩国济州地方气象厅前来交流海洋气象服务。

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23批次，225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主管部门、其他省市气象局来人来访。其中包括接待韩国济州地方气象厅来访1次，共计16人次。

南通市气象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48万元，完成预算的17.01%，比上年决算增加0.91万元，主要原因为今年会议比去年增加4个，费用相应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控制会议规模和次数。2017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5个，参加会议210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防雷安全监管研讨会、文明创建会、预算编

制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筹备会、季度办公例会等。

南通市气象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5.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5.75万元，主要原因为业务需要，加大人员的培训力度。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2个，组织培训550人次。主要为培训党务、文秘宣传、文明创建、防雷安全管理、交通、消防、应急移动气象系统、人影车升级改造、观测员上岗培训、法律法规等。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气象局2017年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1.53万元，比2016年增加28.06万元，增长19.56%。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费、维修维护费、培训费及扶贫和援助支出增加。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12.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5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42.2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8.87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12.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24%。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

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人影作业用车1辆、防雷业务用车6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5台（套）。

####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共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429.72万元。

####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南通市气象局2017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